



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#### 第四部分 联合体协议

牵头人名称：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顾庆

法定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1619 号 1001-1002 室

成员二名称：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春良

法定住所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二层 A 区

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，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共同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（招标人名称）（以下简称招标人）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（二阶段）项目财务监理第 1 次再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

310104000260401199940-04341737-1（项目编号）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服务合同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：

1.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某成员单位名称）为联合体牵头人。
2. 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，就中标项目的财务监理服务向委托人负责，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，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。
3. 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，并负责在整个财务监理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。
4. 联合体分工原则：
  - 1) 牵头人承担从财务监理合同签订后至通过政府审计、竣工财务决算期间，全过程的资金监控、投资控制（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）等工作。
  - 2) 成员二承担服务期间财务管理工作。
  - 3) 牵头人负责总体监督管理财务监理活动，与委托人对接，对委托人汇报和交付工作成果。
5. 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，财务监理酬金由牵头人向本项目委托人申请，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牵头人账户，牵头人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成员二账户。
6.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。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。



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7.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，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。

牵头人名称：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成员二名称：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6年 8 月 5 日

